

臺北市府食品安全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 15：30

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 11 樓吳三連廳(中央區)

主席：柯文哲 召集人

記錄：陳惠群

出席：黃世傑 委員 劉銘龍 委員 陳素慧 委員(吳金盛代)
楊玲玲 委員 林淑華 委員 王三中 委員(劉寶緞代)
黃鈺生 委員 蔡弼鈞 委員 楊振昌 委員
顏宗海 委員 謝明哲 委員 雷立芬 委員
蔡文城 委員 黃慶軒 委員

列席：農委會毒試所林韶凱副研究員、農試所曾佳琳助理、
衛福部食藥署北管中心鄭維智副主任、林秀亮執行秘書、
衛生局李碧慧、王明理、李青芬、黃景義

請假：鄧家基 委員、許惠玉 委員、高志明 委員、鄭秀娟 委員
楊淑惠 委員、康熙洲 委員、胡宜蓁 委員

上次會議追蹤事項

主席裁示：

- 一、列管事項 12-1：併同本次會議報告案 1 決議辦理，持續列管。
- 二、列管事項 12-2：併同本次會議報告案 1 決議辦理，持續列管。
- 三、列管事項 12-4：併同本次會議報告案 5 決議辦理，持續列管。
- 四、列管事項 15-1：解除列管。
- 五、列管事項 15-3：併同本次會議報告案 4 決議辦理，解除列管。
- 六、列管事項 16-1：持續列管。
- 七、列管事項 16-2：本案分階段執行，請以現階段辦理情形說明，持續列管。

八、列管事項 17-1：解除列管。

壹、報告事項

案由一：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供應商代號及小代號實名制、質譜檢測認證與檢驗管理。(市場處)

主席裁示：

- 一、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供應商代號實名制要訂出有效的獎懲制度，明訂 108 年 9 月 30 日(一)前上路實施，翁震炘總經理擔任 PM，另訂有效日出條款，針對實名制供應的農產品優先販售。
- 二、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殘留農藥質譜雲端化學快篩套裝技術」認證，列管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二)前通過 TAF 認證，認證前仍須將檢出不符規定結果通知業者自主管理，並預告推動質譜檢驗方式。

案由二：臺北市既有及興建中公有市場規劃「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ood Hygienic Practices, GHP)」符合性調查及具體改進方式。(市場處)

主席裁示：

- 一、環南市場改建案，請市場處建築專業團隊於第 2 期工程作業時評估改善，同時解決第 1 期工程 GHP 符合性問題，列管至 108 年 7 月 31 日(三)；大龍市場即將開幕，硬體無法有效區隔交叉汙染，後續以分時分段管理方式進行改善。爾後市場改建都應一併考量 GHP 的要求。

案由三：臺北市興建中 5 處公有市場 GHP 評估說明。(衛生局)

主席裁示：教育訓練是政府該作的事情，市場自治會、攤商及學校午餐供應業者，是否應參與食品衛生教育訓練，請王明理參議與市場處及商業處討論後決定實施，市府預算支應，列管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二)。

案由四：108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說明。(衛生局)

主席裁示：108 年食安五環推動計畫各局處 PM，應當責向中央反映指標疑義，努力達標。

案由五：廚餘減量推動成果。(環保局)

主席裁示：廚餘減量要有效的政策，仍指定環保局崔浩志為 PM，繼續列管並排市長室專案報告，列管至 108 年 7 月 2 日(二)。

貳、專案報告

案由：108 年食安週成果報告。(衛生局)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臨時動議：

案由一：針對網路外送平台外送人員及設備衛生管理建議(黃鈺生委員)。

主席裁示：網路外送平台管理機制應由教育訓練著手，必要時以公告方式訂定管理規則。

案由二：教育局及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設立本市蔬菜平臺，系統需重新建置點菜下單、物流及財務等電腦系統，請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支持。(教育局)

主席裁示：教育局及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設立本市蔬菜平臺，請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若經費不足可由市府提供，請教育局及北農保持密切合作。

肆、追蹤列管事項：

列管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完成期限
12-1	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殘留農藥質	市場處			108/12/31

列管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完成期限
	譜雲端化學快篩套裝技術」及「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通過認證前須將檢出不符規定結果通知業者自主管理，並預告推動質譜檢驗方式。				
12-2	供應商代號實名制要訂出有效的獎懲制度，明訂 108 年 9 月 30 日(一)前上路實施，另訂有效日出條款，針對實名制供應的農產品優先販售。	市場處			108/9/30
12-4	廚餘減量要有效的政策，請排市長室專案報告。	環保局			108/7/2
16-1	食安五環後期績效獎勵金新臺幣 3,075 萬 900 元，規劃編列於 108 至 110 年使用： 1. 「106 食安五環計畫後期獎勵金辦理 108 年度追加 1280 萬元，由本府先行墊付(案號 13005)」，已於 108 年 6 月 13 日經臺北市議會同意。 2.請各局處確實依提	產發局 衛生局 教育局 環保局			108/12/31

列管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完成期限
	報計畫執行。				
16-2	衛生局食藥粧網路地圖「健康風險專區」ADI 資料蒐集，預計於 108 年 12 月中旬前完成。本案分階段執行，請以現階段辦理情形說明。	衛生局			108/12/31
18-1	市場自治會、攤商及學校午餐供應業者，是否應參與食品衛生教育訓練，請衛生局與市場處及商業處討論後決定實施，市府預算支應。	衛生局 市場處 商業處			108/12/31
18-2	1.環南市場改建案，請市場處建築專業團隊於第 2 期工程作業時評估改善並同時解決第 1 期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問題。 2.大龍市場即將開幕，硬體無法有效區隔交叉汙染，後續以分時分段管理方式進行改善。	市場處			108/7/31

伍、散會：17：00